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11/Add.1  
25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在波恩举行的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 第二部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目 录

<u>决 定</u>	<u>页 次</u>
1/COP.4 用于审查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 报告的程序.....	3
2/COP.4 深入审查和分析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 会议提交的报告特设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5
3/COP.4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	14
4/COP.4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5
5/COP.4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	19
6/COP.4 全球机制.....	21
7/COP.4 通过中欧和东欧的区域执行附件.....	22
8/COP.4 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	28
9/COP.4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33

目 录(续)

<u>决 定</u>		<u>页 次</u>
10/COP.4	国家报告科学技术方面的审查和执行.....	34
11/COP.4	基准和指标.....	35
12/COP.4	传统知识.....	37
13/COP.4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38
14/COP.4	预警系统.....	39
15/COP.4	独立专家名册.....	40
16/COP.4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41
17/COP.4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43
18/COP.4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44
19/COP.4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45
20/COP.4	解决执行问题及仲裁和调解程序.....	46
21/COP.4	第三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48
22/COP.4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5
23/COP.4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四届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56

## 第 1/COP.4 号决定

### 用于审查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OP.3 号决定除其他外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深入审查和分析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特设工作组会议工作安排的报告，

认识到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质量和为数众多，

1. 决定：

- (a) 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应由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开始之前逐个审查；
- (b) 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特设工作组应举行一次为期最多 15 个工作日的届会间隔期会议，完成对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其余报告的审查；
- (c) 特设工作组将按照经验和本决定的规定安排工作；

2. 又决定：

- (a) 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应由两主席二人和三名副主席组成，副主席中有一人担任报告员；
- (b) 在不忽略报告所涉其他问题的条件下，特设工作组应酌情按以下专题用主题方法审查和分析报告：
  - (一) 认明执行公约的最佳作法和取得的成功；
  - (二) 认明执行公约的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 (三) 所有行为者对执行进程的参与程度，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四) 与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其他公约之间的关联和协同；
  - (五)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确定的战略；

3.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咨询和信息，用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4. 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和进一步执行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一份综合报告；

5. 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完成任务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2000年12月14日  
第4次全体会议

## 第 2/COP.4 号决定

### 深入审查和分析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提交的报告特设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临时报告，关于2000年12月15至21日举行的九次会议的结果，附于本决定之后，

1.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2. 决定将临时报告作为附件收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0年12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审查《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两主席的临时报告

会议于《荒漠化公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波恩)期间召开

## 目 录

- A. 法定任务和背景
- B. 议事工作的各个方面
- C. 一些重要专题的暂行要点
- D. 两主席就第四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A. 法定任务和背景

#### 1. 法定任务

缔约方会议在第 6/COP.3 号决定中规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深入审查和分析在第三届会议上已经提交和在第四届会议上将要提交的报告，以便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得出结论，就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同一决定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完成任务和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经与有关方面和区域集团磋商，为了便于做出有关特设工作组的决定，秘书处编制了 ICCD/COP(4)/3/Add.7(A)号文件，大体列出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该文件得到了缔约方的好评。

按照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收到了程序指南。在此应说明，挑选国家报告供第四届会议审查的标准之一是各国批准《公约》的日期和通过和/或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的现状。另外还审议了一些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在这方面，发达国家

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在有关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支持了项目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报告中的投入，预期也会丰富这一审议的内涵。

由于审查报告的工作量大，缔约方商定，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届会间隔期会议，最多为期 15 天，这是处理积压报告的一种必要安排，可以平等审查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关于程序的决定规定，特设小组在第五届会议之前逐个审查所有国家报告，用主题方法分析报告，同时不忽略报告中包括的其他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用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咨询和资料。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两主席：Mohamed Mahmoud El-Gh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和 Willem R. J. Van Cotthem 先生(比利时)

副主席：Octavio Perez Pardo 先生(阿根廷)、Mohammad Reza Jabbari 先生(伊朗)、(报告员)Ogtay Jafarov 先生(阿塞拜疆)

## 3. 审查国家报告的准备工作

工作组必须审查的国家报告有，非洲 10 份、亚洲 6 份和拉美 4 份，另加区域附件四的 2 个国家和东欧的一份报告。将在可用的时间范围内审查每一区域附件的结尾时讨论所有附件的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为了保持提交报告的一致性以利比较，秘书处请提到的提交报告国家和区域集团在来文中纳入以下各点。

- (a) 评估采取的措施；
- (b) 分析执行《公约》遇到的障碍；
- (c) 补充说明自提交报告以后的进展和评估现状；
- (d) 建议如何解决查明的问题和下一步行动。

这方面的理解是，这是一个暂时提出的大致框架，可借上文提到的第 1/COP.4 号决定第 2 (b)执行段所载各重点利害专题方便地加以丰富。可望有关国际组织和首先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评论意见为这一交流增添内容。

两主席还意识到，由于这一工作本身获准较迟，也就不可能要提交报告的各方拟出如缔约方所期望的内容广泛的报告。他们认为这项工作处于开始阶段，他们打算从经验中吸取教益，因此认为，所有有关缔约方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的特设工作组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建设性意见和批评，将会有助于在这项工作在重续阶段完全达到缔约方的预期。

因而，这一临时报告的目标是，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国家报告审查工作中汲取初步要素和意见，对此的理解是，在届会间隔期会议之后的一份最后综合报告中将提出全部的教益和相关的建议。

## B. 议事工作的各个方面

### 1. 议事工作的大致特点

国家报告审查更为具体地补充了全体委员会内对《公约》执行情况的概述和综述方面进行的简短审议。对工作组的初步工作是以复述方式审议的，目的是尽量吸取通过国家报告得出的教益。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

1. 佛得角	12. 纳米比亚	23. 玻利维亚
2. 塞内加尔	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阿根廷
3. 马 里	14. 次区域—SADC	25. 智利
4. 布基纳法索	15. 次区域—IGAD	26. 古 巴
5. 贝 宁	16. 塔吉克斯坦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6. 次区域—UMA	17. 乌兹别克斯坦	28. 葡萄牙
7. 次区域—CILSS/CEDEAO	18. 土库曼斯坦	29. 意大利
8. 突尼斯	19. 蒙 古	30. 地中海北部地区
9. 莱索托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斯威士兰	21. 中 国	
11. 非洲地区	22. 亚洲地区	



两主席对高质量的情况介绍和内容丰富的交流感到满意。他们称赞受影响的缔约国作了充分的准备和出色的介绍。同样，与会者也表示赞赏报告的内容全面、资料充实、对困难和问题的评估坦率，总结的经验教训有价值。

提出国家报告后发表的意见和交流，目的是要求或提供补充说明，提出意见或强调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来自同一地区的受影响的国家常常集中讲到共同关注的领域。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方法和方针的重要性。总的来说，交换意见并没有从报告的分析中得出明确的结论，因此也没有为今后的执行方针提出足够的具体内容。很多与会者要求更具体和建设性的反馈。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指出，各国在报告中总是很少提到在基准和指标、传统知识和预警系统等方面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工作。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建议过一些解决上述不足的适当决定，特别是建议修订秘书处的指南。会议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在特设工作组的复会上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程序的决定，为审查执行情况作出贡献。希望全球机制将提供资料，特别是根据它的任务可为各国提供哪些支持。

两主席建议，不应集中于某些具体数据，而应更加侧重成功的例子。应从实质性交流中综合出一些问题，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带有共性的困难和挑战，以及有关的区域问题，写进最后的综合报告，使读者能够了解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和第四次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方积累的经验。

## 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鉴于情况介绍数量较多，与会者非常满意使用视觉辅助手段。各国的报告通常包括的问题有：机构建设、立法、政策和扶持框架、国家协调、参与机制和伙伴关系网络、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资金问题等，及在很多情况下基准和指标问题。在这方面，报告还包括了部长一级的合作问题、实地的磋商工作，和动员公民社会。它们呼吁将较长期的环境措施更好地纳入经济政策、工具和做法。

在负责《荒漠化公约》计划的国家协调机构从制定国家行动方案转向实地活动的操作阶段时，必须有可预料的财政支持，这个问题会上一再提出，已成为当务之急。会议认为全球机制应在便利和取得资金方面发挥作用。

### 3. 介绍次区域和区域方案

次区域和区域性机构介绍了它们各自的方案。它们报告了有关体制机构的发展，如建立部长级磋商、综合规划框架、协调委员会和专题小组，以及利用因特网的交流论坛。会议强调，SRATs 有可能成为向有关次区域的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支持的节省成本的渠道。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协助了各成员国筹备缔约方会议，有些代表团说，它们的积极作用还应得到更大的支持。

会议强调南南合作，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找到应付挑战的对策，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在一些次区域的邻国间已开始了一些跨边界的试验项目。为一些成员国制订国家行动方案提供了支持。技术上的困难主要是统一估评参数、基准和指标。会上提出协调和联网的交易费用。

## C. 一些重要专题的暂行要点(特设工作组续会后补足)

### 1. 找出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在机构方面，在制订或恢复必要的规范框架上取得了一些进展，鼓励《荒漠化公约》下自然资源管理的下放。

在改善伙伴关系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通过部门或专题规划工具，确定和协调了互为补充的计划。

在很多情况下，管理权下放工作得到了区域和地方一级磋商机制的支持，这些机制可用于远远超出《公约》的发展进程。这方面的通讯计划，结合了传统和最新技术，支持参与性发展。

各国和非政府组织都报告了在加强公民社会重要角色的能力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使它们能够找出和解决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在这方面，《指南》应更好地反映支持参与性发展的措施。

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它们的宣传工作取得了成功，普通民众、各级政府 and 学术机构反映强烈，表明越来越关心《荒漠化公约》有关的问题。

会议指出，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如改善了自然资源的管理、土地使用权，增强了妇女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

会上提出，特别是在非洲的情况下，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取得了大量基层的成功经验，如节约用水、开荒、牧场管理和保护植被等。积极建议在《荒漠化公约》范围内开展各种计划，筹集资源，推广和引用这些成功的经验。

## 2. 找出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在体制上，国家协调机构并非始终固定在决策所需级别，以使有关各部统一干预行动。它们也并非始终具备充分能力，将根据国家行动方案活动积累的经验变为其他战略框架的主流，如减少贫困战略。两主席承认各国在协调促进环境和发展的多种协议和战略过程中面临相当大的挑战，这常常使国家执行部门的任务复杂化。

会议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合作伙伴在将《公约》融化到它们自己的执行援助过程中时正碰到初步困难，因此必须以被视为适合于本文书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方式调整它们自己提供方案资源的程序。

诸如贸易惯例或农业补贴等领域内的宏观政策框架如不适当，就会阻碍同荒漠化的斗争取得进展。这在许多情况中说明环境和经济政策没有充分融合。

从成员国和国际伙伴中筹措资金仍然是一项核心挑战，尤其是国家行动方案正由筹备阶段走向执行阶段。在这样的情况下，对如何推动即将到来的阶段缺乏对策有可能使关键利益相关者松劲。必须注意到，为伙伴关系安排建立机制的任务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也刻不容缓。因此有些方面在发言中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公约》规定的扶持性活动。协调外部资金流动也被认为是一项艰巨任务。会议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正常讨论中从国家行动方案中挑出优先项目或方案。

除了人为因素外，以日益恶化的干旱和不可靠的降雨形式为特征的气候变化被视为日益增长的威胁。

## 3. 所有行为者的参与程度，包括发达国家的财务和技术支持。

### 3.1 通过国家决策和预算分配过程表明政治意愿。

(待特设工作组续会后拟定)

### 3.2 包括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参与性发展进程。

(待特设工作组续会后拟定)

### 3.3 为缔结伙伴关系协议建立协商机制。

(待特设工作组续会后拟定)

## 4. 与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其他公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和/或关于环境和发展的战略框架的联系和协同作用要予以鼓励。协同作用方案应在实地一级受益于根据《公约》进行的努力，以便促进能力建设行动，如参与性耕作制度和有利于农民并考虑保护生物多样性、固碳和关系到防治荒漠化的其他专题的网络结构。

有些研究正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措施的影响和潜力。有意见认为，根据国际森林论坛即将发起的主动行动也应纳入其中。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方案提供的支持可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开展评估工作。

## 5. 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制定的战略

要使《公约》问题充分体现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框架协调进程中，就必须通过国家一级的具体机制阐明国家政治意愿、国内投资和国际伙伴的承诺。

会上商定，国家行动方案的发展应达到足够程度才能与其他政策或战略，特别是旨在减少贫困的政策或战略建立成功的联系，因为只要国家行动方案的实施没有切实开始，对这种关系的考虑就仍停留在理论上。

建立国家智囊团、指导小组和/或进行关于拟定进行协同作用方案的研究应予以鼓励。

## D. 两主席就第四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1. 关于特设工作组续会的建议

1.1 请在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提交报告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充分考虑审查在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程序，该程序载于第 1/COP.4 号决定，尤

其是其执行部分第二段。鉴于特设工作组续会期间要提交的报告数量大，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尽可能利用多媒体设备。

1.2 请参加审查这些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它们取得的结论和它们打算根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要采取的步骤提供具体反馈。

1.3 正如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特设工作组会议上所表明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利用审查进程带来的学习机会，进一步扶持它们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现行双边和多边援助努力。会议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积极将它们对报告的反映纳入将来援助措施的考虑之中。

1.4 会议要求有关国际组织通过介绍它们针对国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正采取的措施更积极地为审查进程作出贡献。

1.5 续会期间的介绍和交流应有助于就正在审查的实质问题取得前瞻性结论和便于采取下一步骤，以便促进执行进程。

1.6 如时间允许，可以用吸取的主要教益和有待处理的优先主题的非正式摘要作为介绍某一特定地区的国家的收尾。这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将有进行这种交流的机会。

1.7 同样，会议建议尽可能通融，以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

2. 关于国家行动方案筹备进程，两主席还要呼吁能这样做的国家完成和通过其国家行动方案文书，以便能在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报告新的事态发展。他们还请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尽早支持这些努力。

3. 续会应在便于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参加的地点举行。

2000年12月21日，波恩

两主席：

Mohamed • El-Ghaouth 先生

Willem R.J. Van Cotthem 先生

## 第 3/COP.4 号决定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4 条和第 26 条,

回顾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0/COP.1 号、第 10/COP.2 号和第 6/COP.3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OP.4 号决定, 其中建立了用于审查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的程序,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重申《公约》的目标和规定, 特别是关于缔约方会议的第 22 条;
2.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6/COP.3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完成任务, 并应拟出结论, 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3. 还决定, 深入审查和分析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的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1/COP.4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完成任务, 拟出结论, 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4. 还决定, 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在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和综合报告的情况下提出的有关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具体建议的进一步提议, 包括有关建立一个委员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程序和方式的建议, 应通过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5.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八个星期分发特设工作组的综合报告和这类提议;
6. 请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信息, 用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4/COP.4 号决定

###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6/COP.2 号和第 3/COP.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2/COP.1 号决定及载有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的该决定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出报告的努力，

注意到执行秘书以 ICCD/COP(4)/2/Add.1 至 8 号文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方案和预算报告，

#### A. 核心预算

1. 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的《公约》核心预算增加 335,300 美元用于特设工作组届会间隔期会议的后勤费用。这将不对今后构成先例；

2. 提醒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第 14 段，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缔约方应迅即全额缴纳 2001 年的缴款；

3. 吁请尚未缴纳 1999 和 2000 年《公约》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尽快和全额缴款；

4. 注意到为在波恩建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共用行政服务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请执行秘书向第五届会议报告任何结果，同时考虑到本公约的独特之处和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

5. 还注意到载于 ICCD/COP(4)/2/Add.3 号文件的 1999 年公约信托基金绩效报告和载于 ICCD/COP(4)/2/Add.6 号文件的止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 2000 年公约信托基金绩效报告；

6. 请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公约所有信托基金 2000 年和 2001 年的绩效；

7.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协商，争取从经常费用拨出更多资源用于《公约》活动，包括与联合国总部联络安排相关的活动；

8. 欢迎 ICCD/COP(4)/2/Add.5(A)和(B)所载经审计的 1999 年《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9. 请执行秘书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 还请执行秘书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的预算项目下，列入每一附属机构的拟议开支和资源需求细表；

11.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通报以核心预算供资的活动及酌情通报以补充基金供资的活动；

12. 重申第 3/COP.3 号决定所述授权执行秘书在经核准的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主要经费项目 1 至 6 之间转拨款项，累计最高限额为这些经费项目估计支出总额的 15%，但应适用每一经费项目不超过 25% 的进一步限度，这尤其适用于 ICCD/COP(4)/2/Add.6 号文件第 22 段所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两次会议和科技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

#### B.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13. 重申赞赏德国政府为秘书处组织《公约》活动向秘书处慷慨捐款 100 万德国马克；

14. 注意到补充基金 2001 年的所需资金估计为 9,256,3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依照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这一基金捐款，以便：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5. 还注意到特别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为 1,914,4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财务细则第 10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尤其是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后的届会间隔期特设工作组会议。如果得不到特设



工作组届会间隔期会议的必要资金，缔约方会议批准作为例外使用 2000 和 2001 年加入《公约》的国家的比额缴款；

16. 注意到如果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在波恩举行估计将会支出额外费用，请执行秘书酌情争取额外捐款补足这一费用；

17. 注意到第四届会议没有充分时间审议 ICCD/COP(4)/2/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区域协调股的报告，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新的报告，较详细和全面地评价区域协调股的必要性、可行性、运作方式和所涉费用，并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区域活动的办法，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现有各组织任务的重复，以使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18. 赞赏地注意到ICCD/COP(4)/2/Add.4 号文件所载 1999 年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绩效报告和 ICCD/COP(4)/2/Add.7 号文件所载 2000 年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绩效报告；

19. 请执行秘书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根据财务细则建立的各个信托基金的状况。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在波恩举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额外费用  
(单位：千美元)

开支项目	2001 年
额外费用	942.2
应急费用	29.0
小计	971.2
经常费用	126.3
周转准备金	91.1
合计	1,188.6

## 第 5/COP.4 号决定

###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

又忆及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9/COP.1、2/COP.2 和 4/COP.3 号决定、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0/COP.1 号决定、关于信息通报程序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第 11/COP.1 号决定和关于审查全球机制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的第 9/COP.3 号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选出的项目列入第五届会议的程序, 如有必要, 也列入第六届会议的程序:

(a) 通过 2002—2003 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

(b)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及其体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审议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特设工作组报告;

(二)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c)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并向其提供指导;

(d) 按照第 22 条审查全球机制的活动报告, 并向其提供指导;

(e) 审查关于各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的可得资料, 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所述四个重点领域就荒漠化开展活动的资料;

(f) 审查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的活动;

(g) 审议未决事项:

(一)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其就推进此事作出决定;

- (二)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三)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h) 与非政府组织的公开对话；
2. 又决定将选出的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的议程：
- (a)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一) 审查关于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执行情况包括参与进程的报告以及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二) 审查关于在所有区域制订和执行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的报告；
    - (三)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援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包括关于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资料；
    - (四)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规划/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按照《公约》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的资料；
3. 请秘书处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三个月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及相关文件，以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各项决定。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6/COP.4 号决定

### 全球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全球机制的第 9/COP.3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二次审查将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进行,

注意到了 ICCD/COP(4)/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报告及 ICCD/COP(4)/Add.2 号文件所载全球机制便利委员会的报告。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7/COP.4 号决定

### 通过中欧和东欧的区域执行附件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11/COP.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中欧和东欧的观察员国家为成为《公约》缔约方而采取适当行动，并请它们提出一份《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第 7/COP.3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公约》所有缔约方继续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主持下就补充执行附件草案进行磋商，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

重申《公约》第 7 条规定，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时应结合非洲区域的主要具体情况优先考虑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又忆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3 号决议，其中欢迎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制订《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的进展，请这些国家继续努力加入《公约》，

欢迎中欧和东欧国家加入《公约》以及 ICCD/COP(3)/16 号文件所载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忆及《公约》第 30 和 31 条，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根据第 30 条所列修正《公约》的程序提出和通过《公约》的任何补充附件和对附件的修正，任何此种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由常设秘书处在提议通过修正案的会议召开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

忆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会议上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考虑通过拟议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作为《公约》附件五；
2. 认为《公约》附件五的执行不应影响按照《公约》规定为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附件提供资金；

3. 决定将区域附件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和第 39 条将附件的通过通知所有缔约方；
4. 请秘书处为将附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附件五

#### 中欧和东欧的区域执行附件

##### 第 1 条

##### 宗 旨

本附件的宗旨是根据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具体情况，为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提供准则和安排。

##### 第 2 条

##### 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具体情况

第 1 条提到的、在不同程度上适用于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中欧和东欧区域具体情况包括：

- (a) 与目前经济转型过程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挑战，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和财政问题，及需要加强经济和市场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
- (b) 本区域不同生态系统内各种形式的土地退化，其中包括易因风和水引起土壤流失地区的干旱影响和荒漠化危险；
- (c) 由于可耕地贫化、不合宜的灌溉系统和水土保持结构逐渐损坏等问题等引起的农业危机状况；
- (d) 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水资源导致严重的环境损害，其中包括化学污染、盐碱化、和蓄水层枯竭；
- (e) 由于气候因素、空气污染结果和经常发生大火造成森林覆盖面减少；
- (f) 由于物理、生物、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受影响地区采用非持续发展的做法；
- (g) 在受到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区存在经济状况日益艰难和社会条件日益恶化的危险；
- (h) 需要审查研究目标和可持久管理自然资源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i) 本区域需要开放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和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广大目标。

### 第 3 条

#### 行动方案

1. 国家行动方案应是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适当地处理影响本区域缔约方的各种形式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
2. 应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f)项开展由有关各级政府、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和参与进程，来指导制订灵活规划的战略，以便允许最大程度的地方参与。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可酌情应有关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参与这一进程。

### 第 4 条

#### 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在根据《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本区域每一受影响缔约方应酌情：

- (a) 指定适当机构负责拟订、协调和执行其方案；
- (b) 与地方当局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在当地发动的磋商进程，吸引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受影响人民参与拟订、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
- (c) 调查受影响地区的环境状况，以评估荒漠化的原因和后果，并确定优先行动领域；
- (d) 在受影响居民的参与下，评估过去和目前的方案，以便为行动方案制订战略和拟定各项活动；
- (e) 根据从(a)至(d)项所列活动中获得的信息，制订技术和资金方案；以及
- (f) 制订并使用监督和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的程序和标准。

## 第 5 条

### 分区域、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

1. 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根据《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便补充国家行动方案和提高其效率。本区域的两个或以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也可同样地商定拟订它们之间的联合行动方案。

2. 这类方案可与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合作拟订和执行。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财政和/或技术支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在不同各级更加有效地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

3. 经必要修订后，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此外，这类方案可包括就受影响地区某些生态系统开展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4. 在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

- (a) 与本国机构合作，查明可由此类方案较好地实现的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国家目标以及可通过这类方案加以有效执行的有关活动；
- (b) 评估有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的业务能力及活动；
- (c) 评价本区域缔约方中与荒漠化有关的现有方案及其与国家行动方案的关系；和
- (d) 考虑采取行动协调分区域、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包括酌情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由每一有关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代表组成，来审查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进展，协调国家行动方案，在拟订和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的各个阶段提出建议，并作为促进和协调根据《公约》第 16 条至第 19 条进行的技术合作的联络点。

## 第 6 条

### 技术和科技合作

根据《公约》的目的和原则，本区域各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

- (a) 促进加强科学技术合作网络、监督指数和所有各级信息系统，并酌情使它们融入世界性信息系统；和

- (b) 促进本区域内外有关的现有和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改造和转让。

## 第 7 条

### 资金资源和机制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个别地或者共同地：

- (a) 采取措施加强和合理化各种机制，通过公共和私人投资提供资金，以期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中获得具体成果；
- (b) 查明支持本国努力的国际合作需要，特别要创造一个有利于投资的环境，鼓励积极的投资政策，采取有效地防治荒漠化的综合办法，包括尽早查明这一进程引起的问题；
- (c) 谋求双边和/或多边伙伴和金融合作机构的参与，以期确保《公约》的执行，包括考虑到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具体需要的方案活动；和
- (d) 评估第 2(a)条对执行《公约》第 6、13 和 20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 第 8 条

### 组织机构

- 1. 为落实本附件，本区域缔约方应：
  - (a)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联络点，以协调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和
  - (b) 酌情考虑加强区域合作的机制。
- 2. 常设秘书处可应本区域缔约方的要求和根据《公约》第 23 条，促进召开本区域的协调会议，方法是：
  - (a) 吸取其他此类安排的经验，提供有关组织有效协调安排的咨询意见；和
  - (b) 提供其他可能与建立或改进协调进程有关的信息。

第 8/COP.4 号决定

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关于执行和关于缔约方义务的规定，

又忆及第 8/COP.3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OP(4)/3/Add.9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报告，

1. 决定核可本决定所附声明的案文；
2. 并决定将本声明列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附件。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承诺加强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的声明

我们，参加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以贯彻“累西腓倡议争取加强《公约》的执行”<sup>1</sup> 的缔约方国家和观察员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 宗 旨

认识到《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关于“脆弱系统的管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第 12 章突出指明了仍然有效的概念、行动、目标和活动；

重申受影响或受威胁地区的人是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关注中心；

确认，荒漠化和干旱是有全球影响的问题，影响到了世界所有区域，国际社会需要联合采取行动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

重申《公约》的规定并决心履行承诺，加强执行《公约》的义务并继续积极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

又重申我们按照《公约》规定执行《公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包括制定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方案；

进一步重申在争取《公约》目标时并按照《公约》的规定，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采取综合方式处理荒漠化和干旱进程的有形、生态和社会经济方面；

鼓励各项里约公约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国际组织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在适当注意各自任务的同时加强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在所有层次推动执行这些公约的进展；

表示我们满意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公约》执行过程中为促进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而作出的努力；

---

<sup>1</sup> 第 8/COP.3 号决定。

又表示我们赞赏发达国家缔约方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表示我们赞赏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努力在各级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宝贵工作；

## 目 标

认识到需要在《公约》框架之内加强国际合作，找到方面和手段增进和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尤其是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资金，以增进防治荒漠化和干旱；

确认需要确保就《公约》产生的各项倡议采取有效行动减贫，以期在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确认需要执行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方案，以此作为长期保护受影响国家生态系统的重要手段；

强调必须通过适当行动加强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包括所有层次的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协作，发展和(或)加强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以进一步推动加强执行《公约》的义务，从而在受影响国家提高男女的生活水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 时间框架

强调需要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2001-2010 年)加强防治防止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特别努力以期解决各个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的严重状况；

## 特定的主题和部门领域

声明，在本十年期内，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并按照《公约》的规定，所有各级的战略行为领域应包括以下各项：

-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 牧场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

-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 发起重新造林/植树造林方案和加强土壤保持方案；
-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 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又声明我们的意向是，将努力集中于在国家一级认明的各个领域，包括：增进传统知识、推行适当的环境教育、增强与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以在受影响地区消除文盲现象和发展能力建设；

### 加强执行《公约》的具体措施和手段

重申根据《公约》的规定我们有义务除其他外采取以下行动：

- 提供大量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支助援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的此类国家切实制定和执行自己的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长期计划和战略；
- 推动筹集新的和增加的资金<sup>2</sup>；
- 鼓励向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来源筹集资金；和，
- 促进和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的技术、知识和诀窍；

表示关注，尽管所有有关伙伴作了重大努力，但尚未筹集到充分的资金和其他资源，这限制了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下承诺的能力；

促请所有有关行为者采取一整套积极的资金措施；

制定和开展多项活动推动将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纳入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的主流；

请尚未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及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速拟定和通过行动方案的进程以期在 2005 年底以前最后完成；

又请根据《公约》规定通知常设秘书处有意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快这一进程，以期在 2005 年底以前完成此种方案；

---

<sup>2</sup> 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系统，并请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有关行为者，提供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拟定和执行防治荒漠化的行动方案，包括有关的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

鼓励加强各项里约公约和其他有关协定以及国际、区域或分区域论坛在各自任务范围之内开展的合作，以期增强《公约》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目标；

请各缔约方采取行动改进和便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进一步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机会；

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请首席执行官寻找最佳方法，在考虑到第三次再筹资金的同时增强环境基金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受影响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提供的支助”；

呼吁加强全球机制以使这一机制能够提高现有供资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并推动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的行动，包括以赠予形式和(或)减让或其他条件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促请所有有关行为者为获得中小规模贷款提供便利，并促进和鼓励与私营部门达成伙伴关系协议和(或)安排，以求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增强投资，发展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

## 监测和后续

确认需要更好地落实各种荒漠化评估和监测方法，以使有关的受影响国家实现《公约》目标；

决心，在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应适当考虑本声明各条，在这方面，请各缔约方在根据《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收列与加强执行《公约》义务有关的适当资料，作为本声明的后续行动，并请《公约》执行秘书自 2003 年起汇总此类资料并以一份报告的形式提交本十年期内的每届缔约方会议；

促请所有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将本声明的各条转化为具体行动。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波恩



## 第 9/COP.4 号决定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与《公约》的协作和全球机构参与这一协作，通过这一协作认明了环境基金开展和供资的防治荒漠化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的最近一次会议请首席执行官探讨最佳办法加强基金援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此类国家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同时考虑到第三次再融资活动；

3.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支持基金，包括酌情通过基金理事会给予支持和在基金大会中开展谈判，探讨最佳办法加强基金援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此类国家执行公约，同时考虑到第三次再融资活动；

4. 请《公约》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贯彻上述第 2 段提及的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支持执行《公约》的情况和这方面的发展动态。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10/COP.4 号决定

### 国家报告科学技术方面的审查和执行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OP.1 和第 6/COP.3 号决定规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和分析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 以便得出《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和提出有关进一步措施的具体建议,

注意到科技资料的综述, 特别是 ICCD/COP(4)/CST/5 号文件所载有关用于衡量进展的基准和指标的资料,

还注意到科技委员会的代表们在第四届会议上表示关注,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缺少关于科技信息, 尤其是关于基准和指标的资料,

忆及科技委员会就执行情况和影响指标而在此前开展的工作, 确认基准和指标至关重要, 是衡量执行《公约》进度的基本工具之一,

确认需要协调各种现行活动, 包括其他公约和机制的各种主题方案和工作,

1. 鼓励缔约方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以及国家和次区域级采取行动的结果;

2. 请缔约方拟订起码的一套影响指标, 以期将来某个阶段选出通用的一套基本指标;

3. 又请缔约方拟订指标衡量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

4. 又请缔约方和能够提供援助的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为支援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调动技术、科学和资金支助,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始试用影响指标;

5.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收列有关所有各级防治荒漠化的科技活动信息, 更好地把科技界的活动与执行《公约》相结合;

6.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说明执行科技委员会建议的进展;

7. 请秘书处在 2001 年 4 月底之前参照上文第 5 和 6 段说明的问题修订《帮助指南》, 以期指导缔约方更好地在国家报告中反映科技界和机构的活动。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11/COP.4 号决定

### 基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22/COP.1号决定请各国政府开始测试A/AC.241/INF.4号文件所述并经ICCD/COP(1)/CST/3/Add.1号文件修订的执行指标，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此种执行指标的效用，

又忆及第16/COP.2和11/COP.3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ICCD/COP(4)/CST/5号文件所载，国家缔约方提交科技委员会审议的关于科技信息综述和特别是关于用以衡量进展的基准和指标的报告，

注意到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和撒哈拉萨赫勒观察机构在非洲和缔约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其他区域就基准和指标取得的重要进展，

还注意到该抗旱委员会和观察机构关于制定基准和指标的建议，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鼓励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及撒哈拉萨赫勒观察机构与其他伙伴协作，按照所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制订基准和指标的活动，

2. 请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和撒哈拉萨赫勒观察机构向科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这项活动的进展。

2000年12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职权范围

1. 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撒哈拉萨赫勒观察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应推进协作努力：
  - (a) 交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监测和评价方法和结果的信息；
  - (b) 分析不同区域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以求克服技术局限；
  - (c) 研究各种指标在不同空间和时间范围内的相互关系；
  - (d) 找出挑选标准和一套通用的影响和进展指标以改进跨区比较，视可能纳入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2. 各协作组织应为将来的协作订出计划：
  - (a) 找到方法加强对于监测和评价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所具有的益处的了解，为此种努力促进政治和社会支持；
  - (b)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拟订的指标之间谋求协同作用。

## 第 12/COP.4 号决定

###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关于传统知识的第 14/COP.2 和第 12/COP.3 号决定,

注意到传统知识特设小组的报告, 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有关这个议题的建议,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保护区世界网, 该网络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以网址为基础的工具, 对传统知识进行编目登记、确认和采用,

还注意到意大利当局正在意大利的马特拉建立一个传统知识的国际研究中心,

1. 请意大利当局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继续已经开始的工作, 对建立有关传统知识的机构、组织和专家网试验项目提出建议。该建议应包括所有有关缔约方的科学家代表、网络有关成员作用的说明、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的预期费用;

2.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将其转发给各区域组, 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以便分享成果和扩大参加范围。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13/COP.4 号决定

###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5条，

还回顾其第23/COP.1号、第17/COP.2号和第13/COP.3号决定，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所有机构成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审查了缔约方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从事普查和评估第一阶段工作的合作体提交的关于此阶段工作的最后报告，

还审查了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编写的有关文件，包括要在南部非洲次区域进行的普查和评估<sup>3</sup>第二阶段工作的任务范围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合作体提出的提案，<sup>4</sup>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sup>5</sup>

铭记这一普查和评估对执行《公约》的意义，

1. 接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合作体成员提出的载于ICCD/COP(4)/CST/3/Add.1的提案；
2.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达成必要的合同安排，落实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的第二阶段工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合作体机构成员向秘书处提出临时进度报告，以便提交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4. 请《公约》缔约方、签署方和有关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本着为本决定设想的工作供资的目的向联合国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成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ICCD/COP(4)/CST/3。

<sup>4</sup> ICCD/COP(4)/CST/3/Add.1。

<sup>5</sup> ICCD/COP(4)/INF.7。

## 第 14/COP.4 号决定

### 预 警 系 统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任命一个预警系统特设小组的第 14/COP.3 号决定，  
又忆及贯彻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行动，  
注意到预警系统特设小组的报告<sup>6</sup>和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sup>7</sup>  
又注意到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预警系统网络的存在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活动，

1. 再度任命一个预警系统特设小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进一步研究以下各项：

- (a) 评判分析预警和监测及评估系统的绩效，将传统知识与预警系统挂钩，尤其注意数据收集、信息传播和干旱防备等领域；
- (b) 干旱预测和荒漠化监测的方法和办法，特别是在地方、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用以分析干旱和荒漠化脆弱性的方法，尤其注意新的技术发展动态；
- (c) 便利科学和技术机构交流信息的机制，特别要把重点放在预测干旱和监测荒漠化的国家和次区域网络上；
- (d) 与国际减灾战略采取的从危害防护到风险控制的多种方法配合的较细致措施，加强干旱和荒漠化的防备工作；

2. 请秘书处为特设小组的运作作出必要安排，包括提供特别是参与性规划和法律咨询领域的更多专长。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6</sup> ICCD/COP(4)/CST/4。

<sup>7</sup> ICCD/COP(4)/INF.7。

## 第 15/COP.4 号决定

###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审查了秘书处按照第 15/COP.3 号决定编拟的经修订的独立专家名册, 包括根据各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的提名编制的经修改的学科清单,

还审查了秘书处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报告,<sup>8</sup>

铭记关于对名册的使用情况, 秘书处从缔约方收到的答复甚少,

注意到秘书处为保证以电子形式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常渠道提供名册所作的努力,

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

1. 请各缔约方特别为了下列目的向秘书处补提可供列入名册的人选:
  - (a) 使名册在性别方面更加均衡;
  - (b) 确保能更好地代表各有关学科;
  - (c) 列入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
2. 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正常外交渠道为名册提名专家, 并注明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全称;
3. 还请缔约方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名册使用情况;
4. 请秘书处视情况确保以电子形式提供更新的名册;
5. 还请秘书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分发名册。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8</sup> ICCD/COP(4)/5/Add.1



## 第 16/COP.4 号决定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交流信息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尤其是该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与审查进程有关的第 18 段，

还忆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12/COP.2 号决定和 16/COP.3 号决定，

1. 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每届会议将深入处理一个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优先问题，并进一步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需处理的第四个问题，将是如附件进一步叙述的，交流信息以及利用信息产生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战略问题；

2.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书面个案研究报告，介绍与上述主题有关的最佳做法的交流情况，研究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10 页，而且应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

3.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此类报告中简要介绍在与防治荒漠化问题相关的各主题领域产生的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并酌情介绍交流和评估这一过程所采用的战略或机制；

4. 请常设秘书处准备一份此类报告的综合报告，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5. 还决定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应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议题。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交流信息以及利用信息产生防治荒漠化和 减轻干旱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战略

这些战略应包括下列收集、分析、综合以及交流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的概念：

1. 目标应当是制定防治荒漠化方面的具体的、切实有效的交流程序。
2. 交流程序至少包含信息的双向流动。因此，信息不仅应当从科学工作者那里流向基层一级，而且还应当从当地社区流向科学工作者、推广人员、决策者以及其他信息用户。
3. 使用是指结合当地具体环境或情况接受、解释、改进和利用此类知识。
4. 最佳做法是指那些成功的程序。目的是通过与受影响情况相似或感兴趣的各方进行交流，利用这些经验以及这些经验产生的信息。此类做法是指所有最佳做法，既包括诸如侵蚀控制或流域管理等非常具体的情形方面的做法，也包括诸如土地利用规划和政策制定等较为广泛的问题方面的做法。
5. 建议在与防治荒漠化问题有关的各个主题领域编制最佳做法个案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应考虑到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

第 17/COP.4 号决定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 24 条,

又忆及第 15/COP.1 号决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广泛磋商探讨提高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方法, 于 2001 年 5 月 1 日以前将建议转送秘书处, 篇幅不应超过五页;
2. 请秘书处在 2001 年 9 月之前编制这方面建议的综述, 便利各区域集团集中磋商。每一区域集团应有两名代表参加磋商。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8/COP.4 号决定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合作进行的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动行动,

注意到旱地退化评估代表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代表所作的介绍,

还注意到 ICCD/COP(4)/INF.6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建议, 以及秘书处在这两项主动行动中的参与,

1.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注意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 并为缔约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以便在评估中考虑到缔约方关切的问题;

2.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报告这两项主动行动的进展情况。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9/COP.4 号决定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 21/COP.2 号决定修改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sup>9</sup>  
还注意到 ICCD/COP(4)/7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的报告，  
听取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关于他就与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召集进行的磋商的结果的报告，  
请秘书处将这一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9</sup> ICCD/COP(3)/13,附件。

## 第 20/COP.4 号决定

### 解决执行问题及仲裁和调解程序

#### A. 解决执行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7 条, 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还回顾第 20/COP.3 号决定,

1. 决定按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 在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 以根据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情况, 审查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并提出建议;

2. 请缔约方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用书面提出它们认为应如何推进此项工作的看法;

3. 请秘书处将这些看法纳入经修订的 ICCD/COP(4)/8 号文件第一部分,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处对第 1 段所指文件中所载资料作必要的补充更新, 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编制新文件提交第五届会议审议。

####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 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列于一个附件中的仲裁程序,

进一步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 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列于一个附件中的调解程序,

还回顾第 20/COP.3 号决定,

1. 决定按照《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 在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 以根据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情况, 审查下述问题并提出建议:

(a) 仲裁程序附件；

(b) 调解程序附件；

2. 请缔约方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用书面提出它们认为应如何推进此项工作的看法；

3. 请秘书处将这些额外看法纳入经修订的 ICCD/COP(4)/8 号文件第二部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处对第 1 段所指文件中所载资料作必要的补充更新，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编制新文件提交第五届会议审议。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21/COP.4 号决定

第三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约阿奇姆·塔普先生在报告第三次议员圆桌会议结果时对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议员宣言》的介绍，第三次圆桌会议于2000年12月12日和13日在波恩举行，来自20个国的34名议员与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
2. 决定将《宣言》作为附件列入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2000年12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议 员 宣 言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与《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并行在波恩举行的第三次议员圆桌会议

议员们支持加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认明国内非赢利供  
资金来源，增强对受荒漠化影响最甚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援助，现表述如下。

一、我们，议会议员，应《公约》秘书处和德国联邦会议邀请，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全力支持下，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际，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

重申我们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和巴西累西腓通过的关于我们作为议员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的宣言，对于世界防治荒漠化缺乏进展极其关注，

#### 我们声明：

1. 我们意识到，世界人口的约 15%和地球总面积的约 25%直接受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影响。我们完全赞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根本原则，即除非可持续发展(a) 明确面向人民，符合受影响人口的利益，把减贫作为主要目标之一，(b) 充分调动受影响人口和当地社区参与决策和执行环保措施，改善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克服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主要成因，否则就无法实现；

2. 我们极其关注的是，荒漠化引起的生产力损失严重妨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威胁着粮食安全，加剧了面对饥荒的脆弱性，这经常会伴随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迁移而来。生产力有限的土地无法对付人口压力，加上气候日益多变，包括干旱频发，可能已经在世界上造成 2,500 多万人背井离乡，而且是世界许多地区社区间冲突的根源之一。另外，我们同样感到

关注的是，妇女和儿童、社会和经济上的弱者在荒漠化的种种后果之下趋于受害最为严重；

3. 我们对于世界各地局势的严重性深表关切，如非洲大陆，荒漠化或干旱地区占全部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二，旱地的 73% 已经严重或中度退化；在亚洲大陆，旱地的约 71% 严重退化；在拉美和加勒比，几乎占该区域面积四分之一的旱地已有近四分之三中度或严重退化；在地中海地区，旱地近三分之二严重退化，在中欧和东欧各国，旱地的 40% 至 80% 严重退化。

二、意识到土地资源生产力下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深信防止进一步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比补救其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后果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我们作为议员承认，此种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最重，各种补救方案争抢稀缺的财力资源，同时，这些国家在履行国际协定时还不得不为债务还本付息转调大量资金。因此，我们：

1. 促请国际社会严肃认真地考虑重债穷国的困难处境和边缘化，促请国际社会实行适当的救援措施，尤其是对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严重的国家；

2. 重申必须确保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得到适当的资金援助，包括新的和补充的财援，使它们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做出决定，请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找到最佳办法加强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执行《公约》；

4.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缔约方的行政部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环基金内建立一个新的窗口，专门用来解决《荒漠化公约》执行中增加的资金需要；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一致努力，加强荒漠化的监测系统，支持可持续的农业政策，改善水源、森林管理、土地使用规划，以及城市的规划，

6.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行政部门考虑制订收入持平的国家政策，克服进一步的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这方面政策的基本目的，应是避免因失

去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荒漠进一步侵蚀可耕地面积、人口流离失所和难民增加而造成今后的负担，以及增加穷国国内和邻国之间冲突的可能性；

7. **敦促**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国的防治荒漠化政策方面，增加向它们提供援助。这些政策应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有害影响充分结合进经济、社会、农业和土地的规划；和

8. **完全支持**各种机构、捐助国和公民社会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筹集新的和额外资金的各项计划，作为在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潮湿的生态系统，确保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具体手段。

**三、申明我等的承诺**，作为各国议会的议员，为《公约》的全面落实作出贡献，我等同意在发达国家的本国议会中，开始或继续作出认真努力，加强对受影响最严重和最贫困国家防治荒漠化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重视支持它们自身的努力。我等还保证：

1. 于 6 月 17 日在本国议会举行一次年度特别活动：“国际防治荒漠化日”，加强对执行《公约》的了解，和支持开展一些其他活动，如发行纪念邮票等；
2. 加强各国开展的计划，增强防治荒漠化；
3. 提出在国家预算中增加对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4. 在必要情况下，向政府的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在学校的课程中增加以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特别是土地和水资源为重点的学科，使防治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成为我们这些国家，以及我们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

**四、我们注意到**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敦促那些尚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作为共同努力防治荒漠化的一个具体步骤。

1. 此外，我们支持各国议会积极参加《公约》的执行，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加强和执行有关防治荒漠化的立法，保护和保持受影响国家的生态系统；

2.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议会和国际社会不仅把荒漠化问题作为一个严重的环境和/或生态问题，而且也把它作为一个发展的严重障碍，将产生严重、长期的全球经济、社会和政治后果。

五、**强调**技术援助、加强环境监测和能力建设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等议会成员敦促捐助机构和各国考虑加强它们对以下措施的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作出的自力更生的努力：

1. 提高对生产和消费结构以及它们对土地影响的认识；
2. 水和河流盆地的管理；
3. 改善对土地和水的技术管理能力；
4. 稀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包括可更新的能源；
5. 促进对荒漠化的原因和消极影响作出具体研究；
6. 转让和适应无害环境的技术以便对土地和自然资源作出更好的管理，并有效利用现代化和安全的生物技术推广抗干旱的作物；
7. 利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例如地理信息系统，对河流流域进行合理的综合管理，保护、促进和利用传统和适宜地方的技术知识和习惯做法；
8. 通过重新造林和养林护林，遏制因干旱造成的荒漠化以及由于人口过度增长，过度放牧、非法和过度伐木、丛林和森林火灾等等造成的毁林现象；
9. 发展农业，例如建立可持续的灌溉系统，以确保稳定的供水；
10. 能力建设，例如进行培训和派出专家加强科学技术的能力，同时对妇女在同荒漠化作斗争中的特殊作用给予考虑；
11. 增进与当地社区的深入对话和促进其积极参与，以便使援助方案能够适宜当地的条件；
12. 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公民社会进行密切的合作，这些角色从事基层援助活动并在防治荒漠化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六、为了检查并确保有条不紊地监督所作决定的执行，**我们决心建立有效的后续机制并决定**：

1. 强调通过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别议员论坛使一种有活力的闭会期间机制可以操作的重要性，这一论坛由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五名副主席组成，他们应产生于下列区域集团——每个区域集团至少一名：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东欧和北非。
2. 在这方面，请公约秘书处经与各国议会联盟协商，拟出一份关于高级别论坛如何运作的具体建议，并散发给参加以往圆桌会议的议员，供其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以前作出答复，以便在《公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以前予以批准；
3. 请《公约》秘书处将有关圆桌会议讨论的情况张贴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网址上，并不断作出更新补充；
4. 程，或以其他恰当的方式引起本国全体议员对这一声明的重视。

#### 七、作为议员我们重申紧急呼吁：

1. 公民社区的所有成员，例如金融机构、金融、工业、商业、体育、新闻媒介和艺术领域的专家，支持筹措财政资源用以防治荒漠化，尤其是在受荒漠化、侵蚀和干旱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
2. 学术机构、科学界和研究中心支持在受影响的国家执行《公约》，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各国议会联盟对本声明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尤其是确保使这一声明引起本国所有议员的重视并加以执行。

#### 八、最后，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协助下，我们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1. 为高级别议员论坛发挥监督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的作用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向高级别论坛提供服务筹集额外的资源；
2. 在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同时召开下一次议员圆桌会议；

3. 针对本次圆桌会议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并制定战略，以便使全世界普遍了解高级别议员论坛的声明和进度报告。

第 22/COP.4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并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表示诚挚感谢德意志联邦政府以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政府和波恩市为便利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举行而给予了热烈的欢迎和大力支持;
2. 决定, 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则该届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 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采纳某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4.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 为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进行筹备。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23/COP.4 号决定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四届缔约方  
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sup>10</sup> 和报告所载建议，  
核可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报告。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 -- -- --

---

<sup>10</sup> 又见 ICCD/COP(4)/10。